

股票代碼：1810

和 成 欣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桃園市八德區大發里後庄街 135 號（和成三廠禮堂）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六 月 二 十 九 日

目 錄

開會議程	1
議事規則	2
討論事項（一）	
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修正案。	6
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9
三、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12
四、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14
五、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15
承認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16
二、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16
討論事項（二）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17
二、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增加營業項目）修正案。	17
附錄：	
一、104 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	18
二、104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	19
三、104 年度合併權益變動表	20
四、104 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	21
五、104 年度資產負債表	23
六、104 年度綜合損益表	24
七、104 年度權益變動表	25
八、104 年度現金流量表	26
九、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	28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29

十一、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3 0
十二、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之影響·····	3 5
十三、公司章程·····	3 6
十四、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4 1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八德區大發里後庄街 135 號（和成三廠禮堂）

一、報告出席股份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長官及來賓致詞

五、討論事項（一）

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修正案

六、報告事項

- 1、104 年度營業報告
- 2、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4、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5、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七、承認事項

- 1、承認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2、承認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八、討論事項（二）

- 1、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 2、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增加營業項目）修正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

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與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一）

案由一： 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修正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
1. 依據公司法第 235 條及第 235 條之 1 規定與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及 104 年 10 月 15 日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釋，暨經 105 年 1 月 5 日本公司第三屆第 2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等部分條文。
 2. 請參照修正條文對照表（本手冊第 32 頁至第 34 頁）。
 3. 提請討論。

決議：

報告事項

一、一0四年度營業報告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0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的經營團隊，誠摯歡迎各位股東蒞臨指導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回顧過去一年，在董事會的支持及全體同仁齊心努力下，104 年度歸屬母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為 38.54 億元，較 103 年度 35.82 億元增加 2.72 億元，是 104 年度盈餘 1.06 億元。就本公司 104 年度經營狀況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 1•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59.73 億元，較 103 年度 59.84 億元減少 0.11 億元，減少幅度 0.2%。
- 2•104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為 16.79 億元，較 103 年度 16.17 億元增加 0.62 億元，增加幅度 3.8%。
- 3•104 年度合併營業淨利為 1.64 億元，較 103 年度 1.42 億元增加 0.22 億元，增加幅度 15%。
- 4•104 年度合併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為 0.28 億元，較 103 年度 1.03 億元減少 0.75 億元，減少幅度 73%。
- 5•104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1.22 億元，每股淨利 0.35 元，較 103 年度稅後淨利為 1.87 億元，每股淨利 0.49 元，減少 29%。

(二)104 年度財務預測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 104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 104 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依合併財報)

項 目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財 務 結 構	104 年度		103 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率(%)		49.98
獲 利 能 力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9.32
	146.95		148.87
	資產報酬率(%)		1.63
	2.12		2.20
	權益報酬率(%)		2.12
	3.25		3.25
獲 利 能 力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4.43
		稅前純益	3.84
	5.18		6.64
	純益率(%)		2.05
獲 利 能 力	2.05		3.13
	每股純益(損)(元)		0.35
獲 利 能 力	0.35		0.49

展望 105 年度，在國際油價波動不止及各國貨幣競貶之影響與原物料上漲及政府房地兩稅合一課徵交易所得稅之下，使得新建房屋及舊屋改修案停滯不前，國內消費減縮，致影響衛浴產品市場。因此，本公司將以創新思維，加強控制成本，研發高附加價值之新產品，並增加銷售通路，來接受挑戰與維持競爭優勢。

為此，本公司在營業方面：除鞏固既有通路外，要在各鄉鎮建立銷售據點，配合政府政策、環保省水與食安之理念，推展省水衛浴產品及無鉛水龍頭，並成立銀髮族產品專案部，來提高產品市場占有率及達成營業目標與利益率。在廚具事業方面：爭取新建房屋廚具訂單及提升生活館店面業績。在生產方面：在提升本身技術領域之下，銷售高壓成型機台；與工研院合作開發電解式除氯設備，提升國人健康安全之生活品質。

在產品研發方面：提升符合省水標章金級 4.8 公升省水馬桶、電子式沖水馬桶及銀髮族安全衛浴空間產品之設計，並在與教學醫院合作下，利用免治馬桶座做尿液常規檢測之研發。利用抗彈陶瓷之技術，在國防及人身安全防護，極力取得各國品質認證，爭取國內外市場。在複材方面：除 3C 市場外，發展輕量化之汽車引擎蓋及碳纖維輪圈、輪胎之研發。在生醫產業方面：以本身固有的核心技術及創新思維，進入生醫產業領域，進行牙塊的研發、認證及生產與陶瓷注射針之開發。

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的蒞臨指導，本公司全體同仁將戰戰兢兢，更努力創造更好的績效，不斷提升公司的各項競爭力，維持公司穩定成長與獲利，也希望各位股東秉持著以往對和成的支持，繼續給予我們指教與鼓勵。

敬 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振乾



會計主管：羅月英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10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219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上

本公司105年股東常會

邱柏君



監察人：

邱俊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五 月 二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中，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5.90%及 26.42%，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4.67%及 19.05%。列入上開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55%及 0.51%，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 1.14%及 0.0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添敏

會計師：

林俊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部分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資產總額為 12%及 17%，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97%及 3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淑敏

林治明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三、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1. 依修正後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發放。
2. 本公司 104 年度獲利新台幣 183,726,704 元，分別提撥：
 - (1) 員工酬勞 6%，以現金發放計新台幣 11,023,602 元。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 3%，以現金發放計新台幣 5,511,801 元。
3. **稅後損益與監察人酬金變動之關聯性與合理性說明：**
 - (1) 按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實務上應指不含金額之稅前利益；亦即當年度除員工、董監事酬勞（公司得於章程訂定依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董監事酬勞）未估算入帳外之稅前利益結算金額，並以此金額直接依章程所訂比率或定額計算員工、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參照 105 年 1 月 4 日經商字第 10402436190 號函）。依修正後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104 年度董監事酬勞係以獲利×3%計算。
 - (2) 103 年度董監事酬勞依修正前章程，係以可供分配盈餘提列法定盈餘後×3%計算。
 - (3) 103 年度董監事酬勞，係以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之（期初未分配盈餘+103 年度稅後淨利-DTA（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法定盈餘之積）×3%，其計算式為
$$908,263+181,561,911-37,701,536-14,476,864=130,291,774 \times 3\%=3,908,753 \text{ 元/單位，故監察人酬勞為 } 3,908,753 \text{ 元}/8 \times 2=977,188 \text{ 元。}$$
104 年度董監事酬勞，係以稅前淨利 167,191,301 元扣掉董監酬勞 3%，員工酬勞 6%，作為費用化，所以係以 167,191,301 元/91%，所以金額為 $183,726,704 \text{ 元} \times 3\% = 5,511,801 \text{ 元}$ ，故監察人酬勞為 $5,511,801 \text{ 元}/8 \times 2=1,377,951 \text{ 元}$ 。故 104 年監察人酬勞 1,377,951 元較 103 年監察人酬勞 977,188 元多 400,762 元，104 年度個體平均每位監察人酬勞為 688,976 元，較 103 年度個體平均每位監察人酬勞 488,594 元相差 200,382 元，係因 104 年度董監酬勞較 103 年度董監酬勞增加 1,603,048 元之故。

備註：

1. 依據公司法規定與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104 年 10 月 15 日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105 年 1 月 4 日經商字第 10402436390 號及第 10402436190 號函釋辦理。
2. 依修正後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
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分別提撥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員工酬勞提撥比率為年度獲利 5%至 8%。
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比率為年度獲利 3%為上限。
提撥程序依相關規定辦理。

3. 本公司 104 年度獲利新台幣 183,726,704 元，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建議提列員工酬勞 6%，計新台幣 11,023,602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計新台幣 5,511,801 元。
4. 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4 月 18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51801675 號函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05 年 5 月 6 日（105）證保法字第 1051001075 號函，提出說明如上列報告 3. 所示。

四、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本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對海內外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共為新台幣 996,185 仟元，明細分別如下：

1. 和成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196,950 仟元（美金 6,000 仟元）。
2. 和成（中國）有限公司：新台幣 413,595 仟元（美金 12,600 仟元）。
3. 和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385,640 仟元。

五、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本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資金貸與海內外子公司共為：新台幣 0 元。

承認事項

案由一：承認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4 年度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淑敏及林琬琬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提請承認。(請參照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8 頁、第 10 頁至第 11 頁及第 18 頁至第 27 頁)

決議：

案由二：承認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
1. 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淑敏及林琬琬會計師查核完竣，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127,431,498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 106,096,348 元。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0,609,635 元，其餘分配股東現金股息 73,970,722 元，每股配發 0.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請參照本手冊第 28 頁：盈餘分配表），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註銷或配合其他法令規定，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其相關配息金額或配息率之調整，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提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二）

案由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
1. 依據經濟部 104 年 3 月 10 日經商字第 10402404570 號函辦理，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請參照修正條文對照表(本手冊第 29 頁)。
 3. 提請討論。

決議：

案由二： 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增加營業項目）修正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
1. 為配合業務需要，擬增加醫療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務與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及零售業務，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請參照修正條文對照表(本手冊第 30 頁至第 34 頁)。
 3. 提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司公午集及司公限有金銀業中銀保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12.31		103,12.31
▲	%	▲	%
\$	1,879,592	17	2,029,855
	265,000	2	245,000
	259,413	2	264,183
	40,207	-	42,700
	491,574	5	410,409
	35,578	-	26,829
	420,414	4	289,430
	1,731	-	10,353
	10,143	-	9,467
	44,861	-	48,977
	103,718	1	266,670
	201,435	2	356,456
	3,753,666	33	4,000,329

975,216	9	757,682	7
340,960	3	340,960	3
540,043	5	615,750	5
20,975	-	21,634	-
4,467	-	4,467	-
1,881,661	17	1,740,493	15
5,635,327	50	5,740,822	49

3,698,536	33	3,698,536	32
13,079	-	13,079	-
1,351,599	12	1,375,794	12
484,915	4	712,802	6
(16,582)	-	(16,582)	-
5,531,547	49	5,783,629	50
108,650	1	114,351	1
5,640,197	50	5,897,980	51
11,275,524	100	11,638,802	100

負債或權益	金額	說明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100	
短期短期票(附註六(八))	2110	
應付票據	215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2171	
應付帳款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200	
其他應付款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七))	2230	
長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四))	2250	
長期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一))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及八)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四))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三))
2645	存入保證金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錦興公司第五之權益：	
股本(附註六(十五))	31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五))	32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五))	3300
其他權益	3400
庫藏股票(附註六(十五))	35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634,213	6	752,851	7
188,129	2	134,207	1
217,421	2	309,955	3
559,769	5	631,478	5
326	-	209	-
1,277,840	11	1,237,427	11
654	-	648	-
56,527	-	31,726	-
18,693	-	6,451	-
1,944,576	17	1,901,312	16
2,958	-	4,429	-
78,318	1	100,013	1
4,979,424	44	5,110,706	44

681,218	6	808,128	7
74,092	1	96,329	1
62,140	1	64,613	1
4,501,834	40	4,470,701	38
600,172	6	636,766	5
43,055	-	37,572	-
158,975	1	158,960	1

22,579	-	34,844
106,343	1	154,757
6,296,100	56	6,528,096
11,275,524	100	11,638,802
100		100

實 產	
總動資產：	
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100
透過關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六(二))	110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三))	11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六(三))	125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六(三)及七)	151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六(三))	16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六(三))	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六(三)及七)	18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六(三))	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六(三)及七)	1210
存貨(附註四及六(四))	30X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476
其他流動資產	470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523
以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54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五))	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六))	6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六(七))	760
無形資產(附註四)	780
非流動資產總計	8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董事長：

經理人：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請詳)

主管會計

附錄二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六(十七))	\$ 5,972,666	100	5,984,3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4,293,650	72	4,367,230	73
5950 營業毛利	1,679,016	28	1,617,097	2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14,211	17	946,998	16
6200 管理費用	359,099	6	395,77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2,009	2	132,137	2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1,515,319	25	1,474,905	25
6900 營業淨利	163,697	3	142,19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150,817	3	136,95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42,649)	(1)	48,12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78,237)	(2)	(79,537)	(1)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六(五))	(2,187)	-	(2,190)	-
7900 稅前淨利	191,441	3	245,541	4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69,096	1	58,264	1
8200 本期淨利	122,345	2	187,277	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8,749)	(1)	(43,589)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704	-	6,89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1,045)	(1)	(36,69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67)	-	85,474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23,160)	(3)	166,211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8,127)	(3)	251,685	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9,172)	(4)	214,993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6,827)	(2)	402,270	7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7,431	2	181,562	3
8620 非控制權益	(5,086)	-	5,715	-
	\$ 122,345	2	187,277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1,126)	(2)	393,930	7
8720 非控制權益	(5,701)	-	8,340	-
	\$ (146,827)	(2)	402,270	7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35		0.4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34		0.49	

董事長：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千元



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HATCHER COMPANY, INC. 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普通股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額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 3,698,536	13,079	759,248	458,116	136,622	178,462	284,270	(16,582)	-	5,511,751	106,011
-	-	-	-	181,562	-	-	-	-	181,562	5,715
-	-	-	-	(37,702)	84,367	165,703	-	-	212,368	2,625
-	-	-	-	-	143,860	84,367	-	-	393,930	8,340
-	-	13,662	-	-	(13,662)	-	-	-	-	-
-	-	-	-	-	(122,052)	-	-	-	(122,052)	-
3,698,536	13,079	772,910	458,116	144,768	262,829	449,973	(16,582)	-	5,783,629	114,351
-	-	-	-	127,431	-	-	-	-	127,431	(5,086)
-	-	-	-	(40,670)	(5,108)	(222,779)	-	-	(268,557)	(615)
-	-	-	-	86,761	(5,108)	(222,779)	-	-	(141,126)	(5,701)
-	-	14,477	-	-	(14,477)	-	-	-	-	-
-	-	-	-	-	(110,956)	-	-	-	(110,956)	-
\$ 3,698,536	13,079	787,387	458,116	106,096	257,721	227,194	(16,582)	-	5,531,547	108,65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按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按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現金股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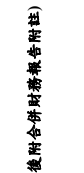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附錄四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折舊費用	213,619	204,928
攤銷費用	5,535	4,787
呆帳費用提列數	6,414	15,8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937)	(19,382)
利息費用	78,237	79,537
利息收入	(16,165)	(3,844)
股利收入	(76,953)	(61,8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187	2,19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30)	(40,89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291)	(2,785)
處分投資利益	(10,886)	(7,05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572	26,156
存貨報廢跌價及呆滯損失	-	5,167
迴轉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4,116)	(21,93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5,286	180,8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1,281	(13,131)
應收帳款	(70,229)	150,053
其他應收款	(36,470)	6,547
存貨	(48,165)	(36,460)
其他流動資產	23,143	24,036
其他金融資產	1,475	(4,3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8,965) 126,6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263)	(9,982)
應付帳款	54,704	(104,897)
其他應付款	135,668	(13,853)
其他流動負債	(153,576)	59,448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14,254)	(32,8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4,721) (102,1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3,686) 24,535

調整項目合計

71,600 205,3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3,041 450,899

收取之利息

16,165 3,844

支付之利息

(78,237) (79,643)

支付之所得稅

(50,910) (48,8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0,059 326,287

董事長：



(請詳 說明書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8,678)	(56,598)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692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755)	(85,87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6,403	94,225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5)	(68)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	4,76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067
預付長期投資款	-	(5,32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2,100)	(333,3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141	108,04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9,866	(1,47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1,771)	4,081
取得無形資產	(6,355)	(79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3,612)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32,797	25,61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2,265	(2,73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8,415	20,790
收取之股利	76,953	61,8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266)	(162,7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50,263)	203,46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	5,000
舉借長期借款	67,870	21,747
償還長期借款	(4,398)	(281,44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91)	-
發放現金股利	(110,956)	(122,0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78,038)	(173,285)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7,607	17,146
本期現金增加數	(118,638)	7,361
期初現金餘額	752,851	745,490
期末現金餘額	\$ 634,213	752,851

董事長：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和昌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榮華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一))	\$ 140,327	2	177,194	2
1151	應收票據	526,158	6	578,336	6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8,813	-	10,90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703,702	8	607,008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35,916	-	26,34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429	-	24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2,412	-	23,133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059,765	12	988,540	1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954	-	4,42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3,073	1	52,085	1
		2,544,549	29	2,468,224	2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79,953	5	626,847	7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6,254	1	66,55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024,243	45	4,261,708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142,105	13	1,085,971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	483,921	6	520,480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4,122	-	33,6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03,728	1	116,98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304	-	5,204	-
1980	存出保證金	22,579	-	34,84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728	-	28,537	-
		6,403,237	71	6,780,726	73
		10,947,786	100	9,248,95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九))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當期所得稅負債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					
		2,264,894	25	2,337,465	2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四))					
存入保證金					
		1,450	-	2,868	-
		1,151,345	13	1,127,856	12
		3,416,239	38	3,465,321	37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六))：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3,698,536	42	3,698,536	40
		13,079	-	13,079	-
		1,351,599	15	1,375,794	15
		484,915	5	712,802	8
		(16,582)	-	(16,582)	-
		5,531,547	62	5,783,629	63
		8,947,786	100	9,248,950	100



董事長：

後附調整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	\$ 3,854,056	100	3,581,9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2,791,127	72	2,623,494	73
5900 調整前營業毛利	1,062,929	28	958,458	27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9,363	-	10,368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10,368	-	16,284	-
5950 營業毛利	1,063,934	28	964,374	2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47,045	15	523,702	15
6200 管理費用	159,596	4	148,85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1,259	3	105,775	3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817,900	22	778,331	22
6900 營業利益	246,034	6	186,04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125,511	3	114,10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11,164)	-	(853)	-
7050 財務成本	(37,048)	(1)	(37,76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五))	(156,142)	(4)	(38,86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843)	(2)	36,617	1
7900 稅前淨利	167,191	4	222,660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39,760	1	41,098	1
8200 本期淨利	127,431	3	181,562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3,409)	(1)	(44,809)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4,641)	-	(5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380	-	7,618	-
	(40,670)	(1)	(37,70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08)	-	84,367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50,199)	(4)	95,379	3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72,580)	(2)	70,324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27,887)	(6)	250,070	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68,557)	(7)	212,368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1,126)	(4)	393,930	11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35		0.4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34		0.49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原 本	依償還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出資金	備出資本管理(損)益	庫藏股票
\$	3,698,536	13,079	759,248	458,116	136,622	178,462	284,270	(16,382)	5,511,751
	-	-	-	-	181,562	-	-	-	181,562
	-	-	-	-	(37,702)	84,367	165,703	-	212,368
	-	-	-	-	143,860	84,367	165,703	-	393,930
	-	-	13,662	-	(13,662)	-	-	-	-
	-	-	-	-	(122,052)	-	-	-	(122,052)
	3,698,536	13,079	772,910	458,116	144,768	262,829	449,973	(16,382)	5,783,629
	-	-	-	-	127,431	-	-	-	127,431
	-	-	-	-	(40,670)	(5,108)	(222,779)	-	(268,557)
	-	-	-	-	86,761	(5,108)	(222,779)	-	(141,126)
	-	-	14,477	-	(14,477)	-	-	-	-
	-	-	-	-	(110,956)	-	-	-	(110,956)
\$	3,698,536	13,079	787,387	458,116	106,096	257,721	227,194	(16,382)	5,531,547

註1：董監酬勞3,689千元及員工紅利4,918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4,839千元及員工紅利6,453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後附相關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附錄八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7,191	222,66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3,263	61,505
攤銷費用	3,418	3,116
利息費用	37,048	37,769
利息收入	(689)	(647)
股利收入	(50,580)	(40,7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56,142	38,86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54)	(1,52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291)	(2,78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6,73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005)	(6,005)
迴轉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4,116)	(21,931)
呆帳費用提列數	-	16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0,936	61,0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4,274	(43,022)
應收帳款	(106,268)	80,251
其他應收款	(1,180)	686
存貨	(71,225)	(67,485)
其他流動資產	(156)	7,687
其他金融資產	1,475	(2,9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3,080)	(24,8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684)	(9,266)
應付帳款	33,003	4,798
其他應付款項	34,833	(5,388)
其他流動負債	(27,215)	39,99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14,931)	(29,5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7,994)	5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1,074)	(24,267)
調整項目合計	9,862	36,784

董事長：



(請詳 後附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7,053	259,444
收取之利息	689	647
支付之利息	(36,468)	(37,875)
支付之所得稅	(19,127)	(32,2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2,147	189,9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05)	(13,76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4,145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876)	(229,9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99	4,097
存出保證金增加	900	1,60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720	18,56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32,797	25,61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2,265	(6,96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077)	7,082
預付長期投資款	-	(5,327)
收取之股利	50,580	40,7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097)	(121,4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855	70,71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0,000	5,000
償還長期借款	(4,398)	(139,35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35,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1,418)	-
發放現金股利	(110,956)	(122,0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1,917)	(185,693)
本期現金(減少)增加數	(36,867)	(117,211)
期初現金餘額	177,194	294,405
期末現金餘額	\$ 140,327	177,194

董事長：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九

和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335,691
加(減)：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含 DTA)	(40,670,841)
本年度稅後淨利	127,431,498
可供分配盈餘	106,096,348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609,63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73,970,722)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515,991

附註：

法定盈餘公積： $106,096,348 \times 0.1 = 10,609,635$ （元）

股東紅利－現金： $369,853,610 \times 0.20 = 73,970,722$ （元）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振乾



會計主管：羅月英



附錄十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六條 第一項至第五項略 <u>法人股東指派代表</u> <u>人之人數，以當次股東會</u> <u>擬選董事及監察人之</u> <u>數為上限，法人股東指派</u> <u>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u> <u>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u> <u>發言。</u>	第六條 第一項至第五項略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 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 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 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 人代表出席。	依據經濟部 104 年 3 月 10 日經商字第 10402404570 號函辦理，修正本條第六 項文字內容。

附錄十一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B202010 非金屬礦業。 2、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3、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4、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5、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6、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7、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8、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9、CA01120 銅鑄造業。 10、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11、CA02050 閥類製造業。 12、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13、CA04010 表面處理業。 14、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5、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6、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7、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18、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19、CR01010 瓦斯器材及其零件製造業。 20、E601020 電器安裝業。 21、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22、E801010 室內裝潢業。 23、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24、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B202010 非金屬礦業。 2、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3、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4、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5、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6、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7、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8、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9、CA01120 銅鑄造業。 10、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11、CA02050 閥類製造業。 12、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13、CA04010 表面處理業。 14、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5、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6、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7、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18、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19、CR01010 瓦斯器材及其零件製造業。 20、E601020 電器安裝業。 21、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22、E801010 室內裝潢業。 23、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24、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	配合業務需要，增加營業項目（所營事業）及調整項次。

安裝工程業。 25、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26、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27、F106050 陶瓷玻璃器具批發業。 28、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29、F110010 鐘錶批發業。 30、F111090 建材批發業。 31、F113010 機械批發業。 32、F113020 電器批發業。 33、F114010 汽車批發業。 34、F199990 其他批發業。 35、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36、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37、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38、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39、F210010 鐘錶零售業。 40、F211010 建材零售業。 41、F213010 電器零售業。 42、F214010 汽車零售業。 43、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44、F299990 其他零售業。 4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6、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47、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48、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49、J602010 藝文服務業。 50、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u>51、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u> <u>52、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u> <u>53、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u>	安裝工程業。 25、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26、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27、F106050 陶瓷玻璃器具批發業。 28、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29、F110010 鐘錶批發業。 30、F111090 建材批發業。 31、F113010 機械批發業。 32、F113020 電器批發業。 33、F114010 汽車批發業。 34、F199990 其他批發業。 35、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36、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37、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38、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39、F210010 鐘錶零售業。 40、F211010 建材零售業。 41、F213010 電器零售業。 42、F214010 汽車零售業。 43、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44、F299990 其他零售業。 4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6、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47、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48、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49、J602010 藝文服務業。 50、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u>5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	--	--

54、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55、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5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十一條 <u>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分別提撥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u> <u>員工酬勞提撥比率為年度獲利 5%至 8%。</u> <u>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比率為年度獲利 3%為上限。</u> <u>提撥程序依相關規定辦理。</u>	第二十一條 公司每年決算後當年度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及就公司實際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按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四。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其餘就此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股利。股東股利之分配得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案送股東會同意後分派之。現金股利優先發放，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同時發放時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得低於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停止提撥。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派充股利及紅利，依相關法令規定之，亦由董事會擬案送股東會同意後分派之。長期投資依權益法計算之投資收益內，屬於現金股利以外未實現部份，應就當期盈餘項下轉列特別盈餘公積，俟實現後再列入盈餘分配；當年度長期投資依權益法計算損益，如產生投資虧損，應優先由特別盈餘公積彌補之。	依據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及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與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及 104 年 10 月 15 日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修正。
第二十一條之一 <u>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u>		依據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及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

<u>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股東會就此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股利。</u> <u>股東股利之分派得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案送股東會同意後分派之。現金股利優先發放，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同時發放時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得低於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u> <u>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停止提撥。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派充股利及紅利，依相關法令規定之，亦由董事會擬案送股東會同意後分派之。長期投資依權益法計算之投資收益內，屬於現金股利以外未實現部份，應就當期盈餘項下轉列特別盈餘公積，俟實現後再列入盈餘分配；當年度長期投資依權益法計算損益，如產生投資虧損，應優先由特別盈餘公積彌補之。</u>		定與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及 104 年 10 月 15 日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修正增列。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一月廿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卅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廿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七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一月廿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卅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廿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七	增列日期。

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生效，修正時亦同。	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生效，修正時亦同。	
--	---	--

附錄十二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未公開 104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附錄十三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OCHENG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B202010 非金屬礦業。
- 2、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3、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4、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5、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6、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7、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 8、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 9、CA01120 銅鑄造業。
- 10、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11、CA02050 閥類製造業。
- 12、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13、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14、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5、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16、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7、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18、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19、CR01010 瓦斯器材及其零件製造業。
- 20、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21、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 22、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23、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 24、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25、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26、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 27、F106050 陶瓷玻璃器具批發業。
- 28、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29、F110010 鐘錶批發業。
- 30、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31、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32、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33、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34、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35、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 36、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37、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 38、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39、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40、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41、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42、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43、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 44、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4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6、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47、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48、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49、J602010 藝文服務業。
- 50、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5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上之需要依相關規定得辦理保證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裁撤工廠、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 四 條：刪除。

第 五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轉投資相關事業，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柒億元整，分為伍億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參仟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皆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

準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九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 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有關法令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之。

第 十四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設董事八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

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比照同業水準支給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前卅日送交監察人審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之，並報主管官署查核。(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公司每年決算後當年度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及就公司實際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按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四。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其餘就此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股利。股東股利之分配得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案送股東會同意後分派之。現金股利優先發放，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同時發放時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得低於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停止提撥。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派充股利及紅利，依相關法令規定之，亦由董事會擬案送股東會同意後分派之。長期投資依權益法計算之投資收益內，屬於現金股利以外未實現部份，應就當期盈餘項下轉列特別盈餘公積，俟實現後再列入盈餘分配；當年度長期投資依權益法計算損益，如產生投資虧損，應優先由特別盈餘公積彌補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一月廿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卅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廿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自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核准登記之日生效，修正時亦同。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立堅



附錄十四

截至 105 年 5 月 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4,794,144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479,414 股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 股數	選 任 時 持 股 率	停止過戶日 股東名簿記 載之持有股 數	停 止 過 戶 日 股 東 名 簿 記 載 之 股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邱立堅	104.6.25	三年	3,271,126	0.88%	3,271,126	0.88%
董 事	吳岳峯	104.6.25	三年	2,999,038	0.81%	2,999,038	0.81%
董 事	富禾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啟新	104.6.25	三年	3,029,979	0.82%	3,029,979	0.82%
董 事	弘喬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志中	104.6.25	三年	657,142	0.18%	657,142	0.18%
董 事	郁弘(股)公司代表 人：邱士楷	104.6.25	三年	14,033,700	3.79%	14,033,700	3.79%
董 事	合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傳坤	104.6.25	三年	20,000	0.0054%	20,000	0.0054%
獨 立 董 事	汪承緯	104.6.25	三年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范偉洸	104.6.25	三年	0	0%	0	0%
監察人	邱俊傑	104.6.25	三年	8,862,100	2.40%	8,862,100	2.40%
監察人	邱柏君	104.6.25	三年	5,236,997	1.42%	4,244,997	1.15%

備註：

1. 本公司至 105 年 5 月 1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 369,853,610 股。
2. 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 2 人，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 80%。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